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告 升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玉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9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勳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